附件2：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内容 | 反馈材料 |
| 1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行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已办理有效的年审手续，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最近一年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证书复印件 |
| 3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来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银行业监管机构、税务机关、银行同业公会以及律师协会的处罚或处分（提供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资格声明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4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派出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近三年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税务机关、银行同业公会以及律师协会的处罚或处分（提供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5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不存在违反《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监管制度限制性规定的情形（提供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6 | 具备催收系统（或案件管理系统）、录音系统，系统可以为律所自建系统或非自建系统，催收记录、录音信息应至少保存3年及以上。 | 书面承诺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7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提交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政府网站截图） | 政府网站截图（备注：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提交材料当天） |
| 8 | 申请律所需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未曾与本行发生法律纠纷，不在本行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内； | 资格声明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9 |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为本行提供服务的情形。 | 资格声明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10 | 申请律所的主办律师需累计代理零售信用逾期资产批量清收（含信用卡）处置案件的年限≥3年； | 1. 合作合同（截止提交材料当月，合同累计合作年限≥3年，同时合同代理律师等相关条款需体现主办律师姓名） 2. 上述提供的合同周期内，按年度提供各一个立案证明材料（如判决书）（需加盖公章） |
| 11 | 申请律所的主办律师需提供至少一项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的零售信用逾期资产批量清收（含信用卡）处置案例（以上案例包括不限于主办律师现所在律所或过往执业律所的代理案例）。 | 合作合同、招标公示文件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申请，不允许申请人分包、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 | 书面承诺函（以下述模板开具） |
| 备注：上述材料清单内所要求提供给我中心的信用信息记录及所反馈材料，我中心仅用于本次征集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评审用途。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后提交。 | | |

具体模板如下：

一、**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根据我所拟向贵中心提交《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作申请，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做出以下承诺和说明：

一、提交文件均为正本1份、副本1份，包括按合作意向表及材料清单要求需要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我所同意并承诺如下：

（一）将按申请意向表及甲方管理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二）已详细阅读全部申请要求，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申请律所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所申请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中心拥有是否确认与我所开展合作的最终决定权。

（四）保证向贵中心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纠纷完全由我所自行负责与贵中心无关；我所承诺对因以上纠纷给贵中心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我所保证向贵中心提供的所有关于参与申请本项目的资格文件、证明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所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律所授权委托 (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律所全权办理 (工程/项目名称 ) 的申请、签约、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等一切有关事务 ,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在申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协议、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所向贵中心提交《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作申请，愿意为贵中心提供申请意向表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所为本次合作项目申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承诺函、资格声明文件等均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所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三、我所具备本项目申请中贵中心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

四、我所在参与本合作项目申请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来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银行业监管机构、税务机关、银行同业公会以及律师协会的处罚或处分；

五、我所指派的负责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近三年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税务机关、银行同业公会以及律师协会的处罚或处分。

六、我所不存在违反《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监管制度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我所未曾与本行发生法律纠纷，不在本行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内

八、我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为本行提供服务的情形。

我所在此同意贵中心对我所的相关情况在企业工商信息系统、司法系统等相关的信息平台进行核查，并可要求我所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我所方愿意应贵中心的要求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业务往来廉洁承诺书**

**业务往来廉洁承诺书**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所向贵中心提交《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作申请，为使该合作项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保障双方工作氛围的清正廉洁，保证业务协议的正常履行，我司签订廉洁承诺书如下：

一、我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廉洁诚实，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有关业务洽谈工作。业务过程中，自觉配合进行有关方面的调查、咨询和监督。

二、双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洽谈过程中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取回扣等好处费，以及收受另一方工作人员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三、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参加由其中一方组织的可能妨碍正当公务的宴会、娱乐或其他活动。

四、我所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利用向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手续费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作资格。

五、我所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就《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同项目价格、质量、期限、附加服务及其验收等方面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任何损害广州银行利益的默契。

六、我司承诺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七、我司承诺不为贵中心、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及工作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如发现我所工作人员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可向我所通报，我所在依法处理当事人的同时，共同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九、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如发现我所违反本协议承诺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贵中心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所违约责任，并将我所列入合作黑名单，终止与我所的一切业务合作，同时贵中心保留拒付款项的权利，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处理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所承担。

十、我所如发现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作人员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者，应向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领导反映，或向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十一、在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我所贿赂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检察、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贵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双方损失及发生办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我所承担。

监督邮箱：kzx\_flhg@gzcb.com.cn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所向贵中心提交《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业务外聘律所合作项目》的合作申请，我所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律所，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申请；

2、本项目我所不以联合体进行申请，不进行分包、转包；

3、我所具备完备的催收系统（或案件管理系统），录音系统，催收记录、录音信息应至少保存3年及以上；

4、我所承诺在同一案件或项目中不从事与贵中心及贵中心关联单位（指广州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5、我所的总所和分所不同时申请本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